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3 日以当面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7 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中粮房地产开发（杭州）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

为了贯彻公司区域发展战略，进一步促进公司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房地产开发（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公司”）与深圳创富汇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富汇恒”或“合伙企业”）签订《项目合作协议》及相关协议，共同合作开发杭州市余政储出[2016]49 号地块（以下简称“目标地块”）。

董事会同意杭州公司与创富汇恒以“股权+债权”形式合作开发目标地块。杭州公司与创富汇恒将在目标地块所在地共同出资 5,000 万元注册成立项目公司杭州良悦置业有限公司(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公司名称为准)，双方各出资 2,500 万元，各持有项目公司 50%股权。两方按照股权比例对等投入，共享利益，共担风险。

杭州公司与创富汇恒将共同提供股东借款，用于目标地块的开发建设及项目运营等。合伙企业提供股东借款最高金额为 104,000 万元。其中，双方同意各按 50%：50%的股权提供第一期股东借款，借款年利率为 10%。其余合伙企业提供的股东借款本金借款期限为 3 年，借款年利率为 7.2%，展期年利率为 8.2%。在项目公司后续经营开发过程中，中粮方向项目公司提供的后续股东借款的年利率为

7.2%。

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深圳创富汇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投资协议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深圳稳赢圆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作设立公司的议案

为了贯彻公司区域发展战略，进一步促进公司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天悦地产（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公司”）与深圳稳赢圆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稳赢圆鑫”）签订合作意向书并设立子公司，在苏州区域进行项目获取。

董事会同意苏州公司与稳赢圆鑫在苏州市工业园区设立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双方各出资1亿元，各持有项目公司50%股权。项目公司名称拟定：苏州工业园区悦金房地产有限公司（以苏州市工商局名称核准为准）。

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深圳稳赢圆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作设立公司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竞买天津市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为贯彻公司区域发展战略，做实城市公司，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竞买天津市一宗挂牌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将在成功获取该地块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八日